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7-01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美传媒”）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子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张子钢发行6,544,905股股份、向杭州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15,371股股份、向张瑾发行640,759股股份、向杭州萌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1,502股股份、向张萍发行183,074股股份、向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6,148股股份、向宁波高新区上哲永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7,875股股份、向张琦发行45,768股股份、向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814,702股股份、向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02,603股股份、向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5,650股股份、向陆慧斐发行1,727,115股股份、向邓翀发行1,727,11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7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于2017年3月9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

本次相关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全体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人：全体交易对方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承诺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承诺人自愿作出上述保证与承诺，并愿为上述保证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三、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鼎维投资、萌皓投资、华睿新锐、上哲永晖、鹿捷咨询、芒果投资、骅伟投资、陆慧斐、邓翀

1、交易对方之张子钢承诺：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受让方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约定逐步解除限售：

（1）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杭州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层股东（以下简称“掌维科技管理层股东”）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张子钢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掌维科技管理层股东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张子钢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掌维科技管理层股东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2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张子钢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4）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之后剩余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2、交易对方之张瑾、张萍、张琦承诺：

若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在2016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自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届满后各自所持85%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之后剩余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若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在2016年8月31日之后完成新增股份登

记，则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约定逐步解除限售：

(1)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25%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4)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之后剩余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解除限售。

3、交易对方之鼎维投资、张子钢承诺：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约定逐步解除限售：

(1)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85%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之后剩余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3) 张子钢作为鼎维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鼎维投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的股份亦遵循上述锁定承诺。

4、交易对方之萌皓投资、华睿新锐、上哲永晖承诺：

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交易对方之鹿捷咨询、严俊杰、周丹、沈璐承诺：

(1)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股份上市起满12个月后、观达影视业绩承诺期间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观达影视业绩承诺期间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满36个月后、观达影视业绩承诺期间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的2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4)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满48个月后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剩余全部20%股份扣除约定的暂缓解锁部分解除限售。

(5) 周丹、沈璐和严俊杰三位自然人所持有的鹿捷咨询的合伙份额亦遵循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6、交易对方之芒果投资、骅伟投资承诺：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交易对方之陆慧斐、邓翀承诺：

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届满、科翼传播2018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且转让方已履行完毕其应当履行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后，解锁50%；剩余股份于科翼传播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上述时间以较晚成就的时间为准。上述解锁条件成就后，扣除约定

的暂缓解锁部分解除限售。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承诺人：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鼎维投资、鹿捷咨询、青春旋风、周丹、沈璐、严俊杰、陆慧斐、邓翀、巧瞰投资

1、根据《掌维科技业绩补偿协议》，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鼎维投资作为补偿责任人承诺，掌维科技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应实现的“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3,600万元、4,400万元、5,500万元。根据《掌维科技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鼎维投资作为补偿责任人承诺，掌维科技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应实现的“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3,600万元、4,400万元、5,500万元；如本次交易于2017年度实施完毕，则掌维科技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2019年度应实现的“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3,600万元、4,400万元、5,500万元、5,800万元。否则补偿责任人将按照《掌维科技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根据《观达影视业绩补偿协议》，青春旋风、鹿捷咨询、周丹、沈璐、严俊杰作为补偿责任人承诺，观达影视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应实现的“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6,200万元、8,060万元、10,075万元；根据《观达影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青春旋风、鹿捷咨询、周丹、沈璐、严俊杰作为补偿责任人承诺，观达影视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应实现的“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6,200万元、8,060万元、10,075万元；如本次交易于2017年度实施完毕，观达影视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2019年度应实现的“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6,200万元、8,060万元、10,075万元、12,335万元。否则补偿责任人将按照《观达影视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3、根据《科翼传播业绩补偿协议》，巧瞰投资、陆慧斐、邓翀作为补偿责任人承诺，科翼传播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应实现的“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3,350万元、4,020万元、4,824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科翼传播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五、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承诺人：核心团队成员

1、根据《掌维科技收购协议》，掌维科技已与核心团队成员签订了服务期限届满日期不早于2019年12月31日的《劳动合同》。如在上述期间离职，视为离职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上述各方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额的20%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离职一方为鼎维投资合伙人的，视为鼎维投资违约，应按照离职一方在鼎维投资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鼎维投资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如上述核心团队成员在业绩承诺期间及其后2年内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为，视为该主体违约，从事上述竞争行为的为鼎维投资合伙人的视为鼎维投资违约并由鼎维投资承担相应责任，违约方应将其从事上述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并赔偿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2、根据《观达影视收购协议》，观达影视已与核心团队成员签订了服务期限届满日期不早于2018年12月31日的《劳动合同》，并保证核心团队成员承诺在上述服务期限内不主动离职（因上市公司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核心团队成员薪酬、奖励、福利及其他待遇且整体幅度超过20%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保证核心团队成员与公司就其在上述期限及离职后2年内（以上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合称“竞业禁止期限”）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基准日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为、不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竞业禁止期限内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为（因上市公司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核心团队成员薪酬、奖励、福利及其他待遇且整体幅度超过20%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

如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竞业禁止期限内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基准日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为（因上市公司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核心团队成员薪酬、奖励、福利及其他待遇且整体幅度超过20%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视为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违约，从事上述行为的核心团队成员应将其从事上述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并赔偿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就上述补偿义务及赔

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根据《科翼传播收购协议》，陆慧斐、邓翀承诺，自原合同项下交割日起，陆慧斐、邓翀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期限应不少于3年即36个月且不早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非因该股东主观原因离职的除外）。若有违约，由违约方向思美传媒承担相当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估值总额50%的违约责任。

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陆慧斐、邓翀承诺自己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限制事项；不得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服务。陆慧斐、邓翀违反本条不竞争承诺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从事上述竞争业务的陆慧斐或邓翀需赔偿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共同保证，于标的公司与团队核心成员签订截止日不早于原合同项下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3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诺其离职后2年内不从事竞争业务的相关协议，促使核心团队人员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3年即36个月内不得离职，促使核心团队人员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竞争业务。

六、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鼎维投资、鹿捷咨询、青春旋风、陆慧斐、邓翀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承诺人应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损失。

七、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人：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掌维科技、观达影视、科翼传播）；部分交易对方（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鼎维投资、鹿捷咨询、青春旋风、陆慧斐、邓翀、巧瞰投资）

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